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 2021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 问答中的相关规定,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"销售费用"重分 类至"营业成本",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主要情况

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,明确规定:通常 情况下,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 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,采用与商品或 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 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或"其他业务成本"科目,并在利润表"营 业成本"项目中列示。根据上述要求,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。

(二)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二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》 (财会[2017]22 号) 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,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,将其自"销售费用"重分类至"营业成本"科目列示,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,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 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	
	合并	母公司
营业成本	6, 873, 016. 11	6, 873, 016. 11
销售费用	-6, 873, 016. 11	-6, 873, 016. 11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及其 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产生 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会计政策变

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2 日